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富兰克林国海收益

基金代码：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6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776,151,025.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方面引入富兰克林邓普基金顿集团的投资管理工具，吸取具有近60年历史的富兰克林收益基金投资管理经验，结合中国资本市场的特点，加以融会贯通，使之广泛应用于基金投资的各个环节。

1、资产配置量化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资产的管理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

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建议的调整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在具体管理过程中，对影响资产配置众多因素进行大量的数量分析（如多元回归分析），之后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投资决策，并同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方法。

2、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恰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研究。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最优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分析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精细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指数＝40%×新华富时A200指数＋55%×汇丰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三）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定超

联系电话：021-6888 0980

传　真：021-6888 0981

电子邮箱：hudingchao@fts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 6912

传　真：010-6610 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五）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询网址：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963,769,168.13	176,587,405.84	22,460,798.4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80,238,020.64	60,241,044.10	11,082,447.05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6495	0.1847	0.01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8,783,391.58	17,030,898.47	4,157,702.47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5229	0.0637	0.0081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00,939,076.07	389,251,875.99	527,097,520.27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5	1.4552	1.0255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98%	15.96%	1.85%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66.02%	58.79%	3.54%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2.96%	64.42%	3.54%

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S_0+\sum_{i=1}^{n}NP_i\times(n-i)/n$）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4.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和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通知。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截至到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3个月	-4.43%	1.25%	-1.83%	0.82%	-2.60%	0.43%
最近6个月	31.76%	1.35%	15.31%	0.85%	16.45%	0.50%
最近1年	66.02%	1.36%	43.97%	0.92%	22.05%	0.44%
成立至今	172.97%	0.96%	112.86%	0.71%	60.11%	0.2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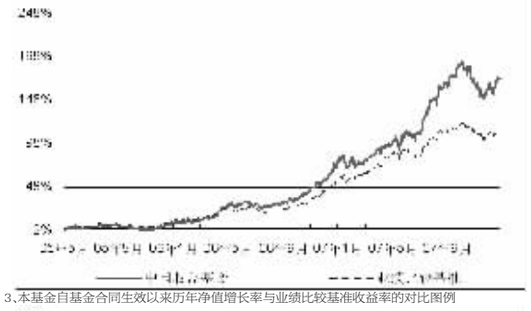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历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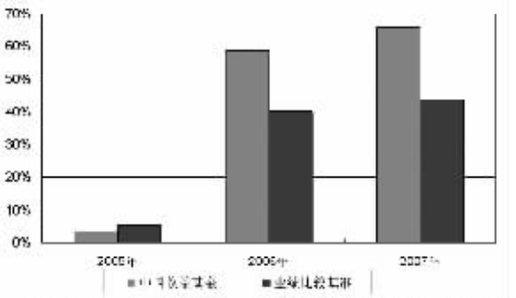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6月1日，故2005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20－65%，债券35－75%，现金5－2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新华富时A200指数＋55%×汇丰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　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人民币元）	备　注
2005	0.10	1次分红
2006	1.30	4次分红
2007	1.00	1次分红
合计	2.40	6次分红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51%，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2006年11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1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年12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基金经理简介

黄林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湘财荷银基金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从事石化、钢铁、有色、建材、地产、纺织服装以及造纸等行业的研究工作。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获得回报66.02%，较比较基准的43.97%超出22.05个百分点；

股票市场方面，2007年市场的整体表现可以概括为前高后低和风格轮换。A股市场在全球经济向好和实际利率走低的背景支持下，资产价格不断高涨。进入四季度以后，面对信贷危机和房地产业降温，美国股市出现大幅修正，并对A股市场形成了较大调整压力。2007年4月份中国收益基金进行了持续营销和基金经理的调整，基金规模大幅度增加，给基金的运作带来了较多的改变。我们调整了资产配置和持仓结构，在符合中国收益基金特点的前提下，增加了成长型股票的配置，从实际运作的效果看，下半年中国收益基金的业绩出现了比较快的上升。我们认为，只要通胀不全面失控，资产价格膨胀的基础尚存，新兴市场仍将是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方向，我们仍然看好A股市场的长期前景。但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市场的不确定性正在逐步累积，包括次贷危机的扩散和宏观调控的可能，以及大小非的解禁给市场带来的压力，这些会压缩市场的估值空间，带来调整的可能，特别是在大盘股集中的金融、能源这些板块中会比较明显地出现这些现象。因此，我们将更多地关注含有“稳定性溢价”的行业，比如医药，零售和食品饮料行业。

债券市场方面，2007年下半年上证国债指数恢复性上涨1.16%，上涨品种集中在中短期期限段。支持反弹的利多因素主要是资金面的宽裕；而利空因素主要包括：央行多次加息和上调准备金率；食品类价格推动CPI迅速冲高至6.8%，等等。我们在2007年增加了可转债的比例，在股票市场上升的背景下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五）2008年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08年中国经济增长景气见顶趋缓但回落幅度有限，外贸出口存在不确定性，而投资与消费仍然强劲，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可谨慎乐观。而且税制改革的增利驱动及其触发的高税负公司“利润挪移”动机，可能压低07年度的盈利增长，而在08年上半年业绩释放后带来超预期增长。

我们预期，除了基本面因素以外，08年市场还将表现为博弈的特征，包括股指期货是否推出和何时推出；股改限售股与IPO原股东持股解禁对流通股本超常扩大的压力；股权激励的全面实施以及并购重组的深化。我们预计08年市场仍然会出现阶段性非理性的特点，但市场将更多地表现为振荡和阶段性的特征。

展望2008年上半年，尽管流动性宽松的状况难有根本改变，但负面因素并未消散，CPI高位运行、央行采取偏紧货币政策、中长期债务发行量大增等状况依旧，债券市场难以乐观，通过缩短久期进行防御配置十分必要。我们预期当年中CPI增速达到一个阶段性高点后，债市可能迎来一波较为强劲的反弹。

投资策略方面，我们继续看好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升值主题，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为代表的消费升级和“稳定性溢价”主题，以水泥、煤炭为代表的整合主题以及以矿业和农业为代表的通胀主题。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2007年，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7年，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7年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3月24日

五、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318号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 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ii)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e)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于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g)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权激励在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h)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i)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j)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k)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收益一次，最多分配四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收益的75%。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5、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e)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结算备付金　　（本章以下表格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上海最低备付金	1,912,960.90	105,741.79
深圳最低备付金	505,445.56	0.00
合计	2,418,396.46	105,741.79

7、存出保证金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0.00	0.00
深圳结算保证金	872,446.38	500,000.00
权证交易保证金	98,780.49	98,780.49
合计	971,226.87	598,780.49

8、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028,935,992.53	1,432,674,159.21	403,738,166.68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220,529,778.60	229,274,831.48	8,745,052.88
	银行间市场	618,206,358.91	616,979,000.00	(1,227,358.91)
	合计	838,736,137.51	846,253,831.48	7,517,693.97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1,867,672,130.04	2,278,927,990.69	411,255,860.65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20,067,200.81	247,525,968.27	127,458,767.46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117,583,715.50	117,849,661.20	265,945.70
	银行间市场	19,984,728.77	19,984,728.77	0.00
	合计	137,568,444.27	137,834,389.97	265,945.7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257,635,645.08	385,360,358.24	127,724,713.16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衍生金融资产项目

10、应收利息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0,642,532.87	1,575,030.7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310.61	6,387.1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88.30	47.60
应收权证交易保证金利息	44.50	44.50
合计	10,655,976.28	1,581,509.94

11、应付交易费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交易所交易佣金	975,692.22	32,792.71
其中：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5,424.82	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1,256.94	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22.93	5,122.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56.19	12,411.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430.57	0.0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600.77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5,258.82
应付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200.00	89.10
合计	977,892.22	32,881.81

12、应付利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应付利息余额0.00元(2006年：33,428.55)。

13、其它负债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83,861.93	3,316.59
应付券商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预提费用	280,000.00	320,000.00
其中：信息披露费	230,000.00	270,000.00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63,861.93	823,316.59

14、实收基金

	基金份额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267,481,457.48	267,481,457.48
本期申购	109,295,664.79	109,295,664.79
其中：红利再投资	0.00	0.00
本期赎回	(113,714,576.83)	(113,714,576.83)
2007年5月15日拆分前	263,062,545.44	263,062,545.44
基金份额拆分调整份额	189,533,567.64	0.00
本期申购	3,286,701,443.66	1,910,349,965.37
其中：红利再投资	65,918,887.61	38,315,734.52
本期赎回	(1,963,146,531.07)	(1,141,049,969.84)
2007年12月31日	1,776,151,025.67	1,032,362,540.97

15、股票投资收益

	2007年度	2006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38,069,893.97	227,517,707.2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48,839,326.13)	(173,812,728.36)
合计	689,230,567.84	53,704,978.93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获得股权分置改革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2006年：3,286,371.90元，已全额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16、债券投资收益

	2007年度	2006年度
卖出及到期兑付债券结算金额	959,647,216.55	165,000,977.1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2,658,270.32)	(3,667,100.42)
减：卖出及到期兑付债券成本总额	(928,079,822.09)	(160,684,471.37)
合计	8,909,124.14	649,405.33

17、衍生工具收益

	2007年度	2006年度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0.00	3,616,927.02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0.00	0.00
合计	0.00	3,616,927.02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531,147.49	116,346,361.74
——股票投资	276,279,399.22	117,759,411.68
——债券投资	7,251,748.27	(1,413,04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工具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合计	283,531,147.49	116,346,361.74

19、其他收入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赎回基金补偿收入(a)	3,493,026.75	410,598.18
其他	14.26	0.00
合计	3,493,041.01	410,598.18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0、交易费用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18,316,035.96	545,445.56
银行间交易费用	3,350.00	200.00
合计	18,319,385.96	545,645.56

21、其他费用

	2007年度	2006年度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245,854.92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810.00	18,240.00
其他	4,620.00	1,021.50
合计	373,430.00	315,116.42

22、收益分配

2007年度	登记日	分红率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发放红利合计
第一次中期分红	07/08/09	每10份基金份额1元	156,808,692.80	77,988,635.47	234,797,328.27
			156,808,692.80	77,988,635.47	234,797,328.27

23、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b)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2007年度	
	成交量	占本年成交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买卖股票	1,433,557,757.37	28.30%
买卖债券	91,629,451.10	14.53%
买卖权证	0.00	0.00%
回购交易	770,700,000.00	45.88%
	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51,279.35	28.16%

	2006年度	
	成交量	占本年成交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买卖股票	54,130,715.45	20.65%
买卖债券	28,521,696.80	17.43%
买卖权证	559,816.37	15.48%
回购交易	103,000,000.00	25.69%
	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43,094.15	20.68%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c)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8%／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24,386,837.14元(2006期间：5,248,437.49元)。

(d)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4,417,905.22元(2006期间：950,803.89元)。

(e)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0,912,743.21元(2006期间：64,041,019.47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029,500.81元(2006期间：98,552.92元)。

(f)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如下：

	2007年度	2006年度
买入债券结算金额	199,334,700.00	0.00

(g)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股东国海证券、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报告期期末分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4、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1) 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本基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2)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本基金截至2007年12